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程莉誼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015元，其中12,015元自工資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；122,000元自資遣費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聲請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